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承诺书

依据《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》的规定，为了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统一宣传管理，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机构需到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存案使用内容，并提交承诺书。为此我司对标识信息区的信息说明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发证机构 |  |
| 获证证书编号 |  |
| 使用期间 |  |
| 标识信息区的信息 |
| 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 | 产品型号或项目地址 |
|  |  |
|  |  |
| 联系信息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公司郑重声明：以上产品名称及其产品型号（项目名称和地址）通过深圳标准认证，承诺按照《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》的规定使用标识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备注：标识具体使用情况见表F.1。 |